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弘騏

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弘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弘騏為毅楓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毅楓建設）負責人，其與告訴人奕捷建設有限公司間有民事訴訟糾葛，被告意圖散布於眾，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接續在花蓮縣○○鄉○○○街00號(起訴書誤載為花蓮市○○○街00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對至上址物色房屋之周義軒指摘並傳述稱：「我們是給他（即告訴人）承攬，結果他把我們的錢都拿走了，都沒有蓋」、「他（即告訴人）在騙錢，收錢就跑掉了」、「在外面騙錢、賣假屋」、「你們也被騙了」等語，致減損告訴人之聲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1 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
02 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
03 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4 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最
05 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
06 第49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07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08 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09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10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1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2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
13 第1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無非係
15 以：（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二）告訴代理人簡燦
16 賢、林怡君律師之陳述；（三）證人周義軒於警詢及偵查之證
17 述；（四）錄音譯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8 （五）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號民事案件卷；（六）毅楓建設、告
19 訴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之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對周義軒指摘並傳述上開事
21 項，惟堅詞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告訴人承攬邱美雲等
22 人之興建房屋工程，但施工有工程延宕、未按圖施工等情
23 形；又告訴人與地主陳東進、趙毓秀分別簽訂合建契約，告
24 訴人把上開地主之土地設定抵押、貸款後，因告訴人積欠債
25 務未還，導致上開地主分別幫告訴人清償告訴人所欠債務共
26 新臺幣(下同)547萬元、57萬712元；告訴人另把不屬於其合
27 建分得之房屋賣給康佩鈺，告訴人身為建設公司，卻有上述
28 糾紛，其建築信譽、營造、工程品質應屬於可受公評之事，
29 我沒有誹謗之意圖等語。

30 五、經查：

31 （一）被告為毅楓建設負責人，告訴人之代表人為白憲宗，被告於

000年0月間某日，在花蓮縣○○鄉○○○街00號，對至上址物色房屋之周義軒指摘並傳述稱：「我們是給他（即告訴人）承攬，結果他把我們的錢都拿走了，都沒有蓋」、「他（即告訴人）在騙錢，收錢就跑掉了」、「在外面騙錢、賣假屋」、「你們也被騙了」等語乙情，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71、273-274頁），且有錄音譯文、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110年度他字第1169號卷第15-17頁、111年度偵字第105號卷【下稱偵卷】第35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惟查：

1.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於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旨，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衡量。而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明知或重大輕率）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

01 刑法誹謗罪之成立，以「客觀上合理相信真實」及「合理查
02 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3 上字第425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2.查110年5月14日告訴人承攬坐落花蓮縣○○鄉○○段00地號
05 邱美雲、林○○共有土地之新建工程，告訴人嗣以訴訟請求
06 邱美雲給付第5層之工程款，然因公證人於110年10月5日至
07 工地現場現場體驗，可見5樓牆面鋼筋外露、變電箱施作不
08 完全、板模拆除不完全、室內門框、窗框施作不符標準、天
09 花板殘留鐵片、水電照明配線孔未預留，顯然就第5層之裝
10 修部分尚未施作完成，故告訴人請求邱美雲給付第5層完成
11 之工程款34萬5,063元為無理由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建字第
12 3號民事判決理由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5-229頁）。

13 3.告訴人與陳東進簽訂合建契約後，陳東進以其所有之土地
14 （即花蓮縣○○鄉○○段00000號）作為擔保供告訴人融資
15 使用，嗣因告訴人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
16 司）547萬元，故本院以110年度司拍字第63號民事裁定將上
17 開土地准予拍賣，陳東進為避免其所有之土地被拍賣，故由
18 陳東進向中租公司清償547萬元乙情，有合建契約書、工程
19 承包契約、奕捷建設增建施工協議保證書、上開裁定、清償
20 證明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1-127、205-211頁），復因
21 陳東進認告訴人並未按圖施工、延宕工期，故請公證人何叔
22 嬭於110年10月至施工現場親自體驗並拍照存證，有公證書
23 及照片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1-204頁）。

24 4.又告訴人與趙毓秀簽訂合建契約後，趙毓秀以其所有之土地
25 （即花蓮縣○○鄉○○段00○○00號）作為擔保供告訴人融資
26 使用，嗣因告訴人積欠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花蓮二
27 信）57萬712元，趙毓秀為避免其所有之土地被拍賣，故由
28 趙毓秀向花蓮二信清償57萬712元等情，有合建契約書、花
29 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函、匯款證明、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存卷可
30 參（見本院卷第105-117頁），又趙毓秀認告訴人未於合建
31 契約書所載日期取得使用執照，故以存證信函表明將依合建

01 契約書第7條之規定按日計算遲延之違約金，有郵局存證信
02 函可佐（見本院卷第119頁）。

03 5.再告訴人於107年12月3日前之不詳時點將花蓮縣○○鄉○○
04 段00000號B棟3樓（下稱B棟3樓）賣給康佩鈺，並於契約約
05 定康佩鈺應於107年12月3日給付訂金50萬元與告訴人，惟
06 查：B棟3樓原屬陳東進分得，於107年8月10日陳東進把其所
07 分得的B棟3樓和原屬毅楓建設所有之花蓮縣○○鄉○○段00
08 0號A棟2樓（下稱A棟2樓）交換，且因107年8月10日由告訴
09 人、毅楓建設、陳東進、王軍翔所簽定之合建契約書上已載
10 明陳東進分得A棟2樓，且由告訴人之代表人白憲宗於該契約
11 書上簽名、蓋章，故告訴人應知悉B棟3樓在107年8月10日前
12 係陳東進分得，107年8月10日後係由毅楓建設分得，此有奕
13 捷建設東海六街華廈預購契約書、建築物所有權交換移轉契
14 約書、合建契約書第5點及合建契約書上告訴人之代表人白
15 憲宗簽名可參（見偵卷第75-77頁，本院卷第121-123、285-
16 287頁）。然告訴人卻於107年12月3日前之不詳時點將B棟3
17 樓賣給康佩鈺，並約定康佩鈺應於107年12月3日給付訂金與
18 告訴人，故被告認告訴人有將不屬於其分得之B棟3樓賣給他
19 人，並非全然無據。末查，毅楓建設與陳東進雖於109年12
20 月23日再次將所分得之B棟3樓、A棟2樓互相換回，有建築物
21 所有權互換移轉契約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21-123、285-287
22 頁），然雙方再次互換之情形並不影響告訴人以契約約定康
23 佩鈺應於107年12月3日給付訂金50萬元與告訴人之時，B棟3
24 樓非由告訴人分得乙事，附此敘明。

25 6.本件被告經合理查證並依所取得之前揭證據資料，認告訴人
26 有工程延宕或未按圖施工（如陳東進、趙毓秀之合建房屋工
27 程）、承攬工程後未完工卻請求給付工程款（如邱美雲之5
28 樓工程）、在合建契約中使地主承受金錢損失（如陳東進、
29 趙毓秀為避免其等土地遭拍賣而分別清償告訴人融資所積欠
30 之債務547萬元、57萬712元）、將不屬於告訴人分得之房屋
31 賣給康佩鈺（即B棟3樓）等情，而指摘並傳述上開事項，客

01 觀上顯有相當理由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尚難以誹謗
02 罪之刑責相繩。又現今一般民眾多有購屋居住之需求，且因
03 房價高漲，購屋金額龐大，動輒數百萬元，甚或數千萬元，
04 購屋民眾在決定前莫不對建設公司信譽是否良好誠信、建築
05 房屋品質之優劣、保固修繕能力、服務態度是否良好等諸項
06 詳加瞭解重視，且上開相關資訊，皆為民眾所需資訊，為保
07 障民眾知之權利，本應使上開資訊得以在言論市場上公開流
08 通，供民眾作為購屋擇優汰劣之參考，並進而督促營建廠商
09 能重視其信譽、誠信，營造設計更優質之建案。本件既涉建
10 設公司之誠信、財務、履約狀況、工程品質，本屬於多數大
11 眾所關注、應知悉之事，核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故依真實
12 惡意原則，尚難以被告指摘或傳述上開事項而認被告主觀上
13 有誹謗之故意，即與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14 六、綜上，公訴人提出之各項證據，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
15 得使本院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既無從形成
16 被告有罪之確信，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孟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張瑋庭